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林宜民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70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benkk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230462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『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通盤檢討）案』內停車空間規定案」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，自112年7月1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(另檢附公告1份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萬福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鴻福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成福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聯成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百福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仁福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辦公

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



裝



訂



線